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字〔2019〕18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教学检查的规定

为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推进本科教育四个“回归”，构建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领导

分校、院部两级建立教学检查组织机构。校级教学检查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院部教学检查由院部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二、检查类别

（一）期初、期中教学检查

每学期的第1-2周、第11-12周，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院部领导以及校教学督导参加校级期初、期中教学检查。同时，各院部组织院部教学督导进行教学检查。检查结束后教务处负责向校领导提交书面总结，并向院部发布检查结果通报。

（二）日常教学检查

1.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的日常教学秩序进行抽查。院部组织教科办、学工办、教研室开展每日一检，并及时记录检查情况。院部教学督导按照督导计划开展日常教学检查。

2.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到课情况，是否有迟到、提前下课、旷课等现象；学生出勤情况，是否有迟到、早退、请假、旷课等现象；课表执行情况，是否有随意停课、调课等现象。

三、检查方式

教学检查可采用听课、看课和座谈方式进行。

（一）听课

1. 范围：全校各专业教师进行的讲授课、实验课。

2. 内容：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学生对教学的反映以及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3. 要求：

（1）听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听课或抽查听课的形式进行。

（2）听课次数按照《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听课制度》执行。

（3）听课者应做好听课笔记，课后听取学生意见、与任课教师充分交流，认真填写听课评价表。

（二）看课

1. 教务处领导不定期到多媒体教学控制中心看课。

2. 院部组织教科办、学工办、教研室到多媒体教学控制中心看课，每月不少于2次，并填写看课登记表。

（三）召开座谈会

教务处组织期初的教学座谈，校领导和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旨在听取教学院部对学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

意见和建议。院部根据教学实际不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要求和意见。

四、检查结果使用

1. 学校教学检查的结果作为院部评优的重要依据。
2. 教师教学工作检查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个人评优、职称晋升等情况的考核依据。
3. 对教学检查中的优秀个人、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个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教务处

1.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2.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3.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4.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5.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6.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7.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8. 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 1956年10月

